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签订的协议书，立信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大华，该业务团队执行的相关审计业务项目一并由大华承接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路 王雷让

2019 年 12 月 2 日